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精彩片段(通 用9篇)

范文范本是我们写作过程中的宝贵参考资源,可以帮助我们提高写作质量。个人简历是表达个人经历和能力的工具,通过一份精心编写的简历可以突显自身的优势与特长。在撰写个人简历时,要注意突出个人的核心竞争力和与职位需求的匹配度。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个人简历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给大家提供一些写作思路和参考模板。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一

读这本书,是因为:今年过年回来,心还是很浮躁,不能马上投入到学习中。听学姐无意中提到此书《麦田里的守望者》被认为是全世界无数彷徨年轻人心灵的慰藉,道出了千万青少年的心声。于是,去"图批"买了一本回来。

看到《麦田里的守望者》这个抽象的书名,我以传统思维模式给它勾勒出这样一个轮廓:以自身经历穿插深奥隐晦的道理,向读者传输自己看待人生的方式。然而,从翻开这本书的第一页起,那连篇的脏字,真让我一时接受不了,离我之前勾勒的轮廓相差甚远。但又发现,这本书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出色。

这本书是塞格林唯一一部长篇小说,却对美国社会和文学都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纽约时报》的书评写道:在美国,阅读《麦田里的守望者》就像毕业生要获得倒是的首肯一样重要!故事发生在霍尔顿离开学校的三天时间内。此处,我以第一人称描述。以便更加形象的描述主人公的内心世界。

美国五十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烟硝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 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 着浑浑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我"就是其中一员。"我"被学校开除,为了在星期三回家,就在纽约街头鬼混:抽烟、喝酒、去夜总会、大把花钱,碰上各种形形色色的人,干了这个年纪的人想干的所有的事。然而,看似潇洒刺激的生活,却掩藏不住内心的极度空虚和精神上的寂寞。让我自己也很惊讶的是,读这样一本书,竟然有多次流泪的冲动。

我不得不说,这本书写的实在是太真实了。我不由自主的想痛哭,当别人问我在哪儿上学,我对在读学校的感觉跟"我"对潘西的感觉如出一辙,我觉得自己那如墨汁一般经年累月终于沉淀安静下来。曾一度被遗忘的难过与寂寞的感受,被"我"的经历又一下子荡漾起来,弥散到整个身心,浓浓的化不开·····我所有成长苦痛和阅历就凝缩在了"我"流浪的这几天中。

是的,要说最真实的我。就像书中的"我"一样: 厌恶一切阿谀奉承,虚伪做作的嘴脸。最渴望的就是到一个,谁都不认识的地方。装作一个又聋又哑的人,省去蠢而无用的交流。但是,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人,自己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

孩子,提到孩子。是的,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久都会过去。我们现在需要的,就是在我们女院好好学习。

可是……

为什么,为什么希望就在明天。而我,却也是那么渴望做个 麦田里的守望者。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二

霍尔顿如果不是个少年,而是个中老年人,那他可真烦人。《麦田守望者》里的这位主人公,看什么都不顺眼。他厌恶学校,厌恶同学,厌恶父母。他甚至厌恶那些喜欢说"祝你好运"的人,以及那些说"很高兴认识你"的人,以及在钢琴演奏中瞎鼓掌的人。他当然还厌恶数学物理地理历史以及除了写作之外的一切学科。一个甚至无法从学习中得到乐趣的人,可真烦人。

关键是他的痛苦也没有什么"社会根源"。生活在他的时代和国家,他既不能抱怨"扭曲人性*的专制社会",也不能抱怨"愚蠢的应试教育",他只是用鸡毛蒜皮的方式厌恶着那些鸡毛蒜皮的事情而已。

但这一切唧唧歪歪,都能够以"无辜少年反抗压抑的社会秩序"的名义而被宽容,甚至被喝彩——据说之后美国有很多青少年刻意模仿霍尔顿——因为他是个少年。在青春的掩护下,颓废是勇气,懒惰是反抗,空虚是性*感。有一段时光甚至有人为此类文艺作品起了个类型名称,叫做"残酷青春"。简直没有比这更无赖的词了:什么叫残酷青春?老年残不残酷?残酷到人们都懒得理会它的残酷。童年残不残酷?残酷到都孩子们都无力表达它的残酷。更不要说倒霉的中年,残酷到所有人的残酷都归咎于它的残酷。所以说到残酷,青春哪有那么悲壮,简直能够垫底。

但也许《麦田守望者》并不仅仅仅是一部青春小说。它是关于一个人在看透人生之注定失败后如何说服自我去耐心地完成这个失败的小说。小说里,中学生霍尔顿想:好好学习是为什么呢?为了变得聪明。变得聪明是为什么呢?为了找到好工作。工作又是为什么呢?为了买卡迪拉克。买卡迪拉克又是为什么呢?天明白。

当然他能够追求别的:知识、文学、音乐、和心爱的人坐在

床边说话,以及思考"中央公园的鸭子冬天上哪儿去了"。但是,追求这些,他就远离了愤怒,而愤怒——只有愤怒——是感知自我最快捷的方式。

其实仔细想想,霍尔顿应对的"社会"并没有那么可恶。无论是室友、女友或老师,似乎都不是什么黑暗势力,只是一群"不好不坏"的人而已。如果作者以第一人称写他们,也许会是一个一模一样的故事。但这个社会最糟糕的地方,也许恰恰是它甚至不那么糟糕——这些不好不坏的人,以他们的不好不坏,无情剥夺了霍尔顿愤怒的资格,而愤怒——至少愤怒——是一个人感知自我最快捷的方式。

其实满世界都是霍尔顿。16岁的霍尔顿,30岁的霍尔顿,60岁的霍尔顿。他们看透了世界之平庸,但无力超越这平庸。他们无力成为"我",但又不屑于成为"他"。他们感到痛苦,但是真的,连这痛苦都很平庸——这世上有多少人看透人生之虚无并感到愤怒,而这愤怒早就不足以成为个性*、不足以安慰人心。事实上自从愤怒成为时尚,它简直有些可鄙。

所以《麦田守望者》最大的悖论就是逃跑。一方面,霍尔顿渴望逃到西部,装个聋哑人,了此一生;但是另一方面,他又想做个"麦田守望者",将那些随时可能坠入虚无的孩子们拦住。整个小说里,最打动我的不是关于"麦田"的那段经典谈话,而是另一幕:霍尔顿经过两天的游荡已经筋疲力竭,过马路的时候,每走一步,都似乎在无限下沉,然后他想到了他死去的弟弟艾里。他在心里对艾里说:亲爱的艾里,别让我消失,别让我消失,请别让我消失。

《从头再来》里,崔健唱道:我想要离开,我想要存在。在同一首歌里,他又唱到:我不愿离开,我不愿存在。

我想霍尔顿也许不是真的愤怒,他只是恐惧。他只是对自我的虚空人生感到恐惧,而出于自尊心,我们总是把恐惧表达成傲慢。他还热爱小说呢,他还热爱音乐呢,他还热爱小妹

妹菲比脸上的笑容呢。最后霍尔顿之所以没有去西部,也许并不是因为软弱,因为就算到了西部,也得找工作,也得去超市买1块钱3斤的土豆,身边还是会有无数喜欢说"很高兴认识你"和"祝你好运"的人。与其到远方去投靠并不存在的自由,不如就地发掘生活中那尚可期盼的部分——小说音乐和小妹妹的笑容,善待因为迷路而停落到自我手心的那一寸时光,等那个注定的失败从铁轨那头驶来时,闭上眼睛,呼拉,干净利落地消失。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三

明媚的鹅黄色封面,正中间写着——thecatcherinthekey麦田里的守望者,简单、明了、干净的封面深深地吸引了我的眼球。带着这部书的好奇和对封面的喜爱,我选择了《麦田里的守望者》这部书。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美国作家杰罗姆大卫塞林格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杰罗姆大卫塞林格(1919.。1.1~.1.27)享年91岁,出生于美国纽约城,家境相当富裕。赛格林十五岁的时候,被父母送到宾夕法尼亚洲一个军事学校住读,据说《麦田里的守望者》中的关于学校的描写,很大部分是以那所学校为背景的。这篇长篇小说是在1951年出版的,塞林格还有些短篇小说在著名刊物上发表。

《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书的主人公霍尔顿是出生于一个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是一名中学生,经常穿着风雨衣和戴着猎帽,不喜欢读书,游手好闲,学校里的老师和他自己的父母让他好好读书,以后出人头地,好买辆凯迪拉克的车。

可是他就是不愿意听,经常吸烟、喝酒、开口闭口都是脏话"混账"等,与同学打架。在他眼中基本上没有值得他高兴的事和值得他尊敬的人,他看不惯他身边的所有一切人和事,以至于没有心思去读书,总是被挨罚。4次被学校开除,第4次被开除是在快学期结束的时候,因为5门功课中,他有4

门功课不及格。这次的被学校开除,他没有被父母发现,不敢回家,就回到了纽约城游荡。

霍尔顿是在晚上离开学校,深夜住进了一家小旅馆,在旅馆 里看见了各种各样、形形色色的人,让他感到恶心反胃。因 无聊,他去了夜总会一趟回来路上糊涂答应叫。到后,他又 感到紧张而且害怕,就把打发走了。接着约朋友去看电影、 酒吧等地方。

后来溜回家里找妹妹菲比丫头,向她诉说自己的理想和苦闷。 他对妹妹菲比说: "不管怎么样,我老是想象一大群小孩儿 在一大块麦田里玩一种游戏,有几千个,旁边没有人,我会 站在一道破悬崖边上。我要做的就是抓住每个跑向悬崖的孩 子,就是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得了。"到最后,霍尔顿回家 不久,生了一场大病,病好了又被送到了某所学校,是不是 想好好学习,霍尔顿对一切一点也不感兴趣。

像霍尔顿一样年龄的青春期孩子,在我们身边随时可见,这样的年龄应该是天真纯洁的,可是作为一名中学生的霍尔顿却是一个吸烟、喝酒都会,满口脏话的孩子。他的思想中,都是人与人的倾轧和猜忌,别人认为高尚的东西在他眼中统统都是一种低俗的东西。他的口中谈论最多的都是酗酒、女人和性。他的心中都是迷惑,在纽约城游荡的那几天里,还与自己不能接受的女子交往、脑子都是颓废灰冷的态度。

"不管怎么样,我老是想象一大群小孩儿在一大块麦田里玩一种游戏,有几千个,旁边没有人——我是说没有岁数大一点儿的——我只是说我。我会站在一道破悬崖边上。我要做的就是抓住每个跑向悬崖的孩子——我是说要是他们跑起来不看方向,我就得从哪儿过来抓他们。我整天就干那种事,就是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得了。"

表面上霍尔顿是个玩世不恭的坏孩子,但实际上他是有颗善良的心的孩子。从他的美好的幻想中可以看出他是希望所有

的孩子都是快乐的。之所以会被看似坏孩子是因为社会风气,他讨厌所有的一切,以至于处于青春期的他用叛逆来反抗这一切。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作者塞林格是通过第一人称生动地描述了霍尔顿青少年的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从主人公这一侧面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追求物质生活精神荒芜的社会风气,写出了资本主义的实质。主人公霍尔顿是文学作品中反面形象之一,他的性格深受资本主义社会的耳濡目染,既有丑恶的一面,也有反抗现实,追求自己理想的纯洁的一面。

我想:从霍尔顿的身上应该就是折射了作者自己的一面吧!内心孤独而又一直想坚守理想。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四

稻草人,风中默默无语守卫土地的稻草人,一直晃动在我的梦中,每一次我就会发生莫名的感动来。

它守卫着金光闪闪,黄灿灿散发着幽香的小麦,拥挤在斜坡上,舞蹈在岭头上,静默在山坳里。这些栩栩如生的稻草人,在阳光雨露中日夜守护者这片麦田。它们有的披着棉衣,有的穿着破草鞋,有的手握拐棍,有的用茅草扎成人样,有的用简易的木偶来包装,有的像农夫举手撒种,有的瞪着凶神恶煞的眼睛……不是野兽飞鸟看了会胆寒,我看了也会生出几分恐怖感来。

虽稻草人外表凶恶,但是它的内心朴实无华,夜以继目的守卫麦田。它用全部身心将你的希望耕耘,只是那时候,它还不懂痛苦和伤心。它只是痴痴脉脉地庆幸自己是麦田里唯一的守望者,它必然会成为你希望的守护神。

它神气地站得笔直而僵硬,以此来强悍它的造型,恫吓所有侵犯领地的人。它甚至尽力调整自己的身体,伸长它的手臂,

驱赶那些聒噪的鸟雀和蚊蝇。风吹、日晒、雨淋、电闪、雷击,虫蚁的啃咬,泥水的侵蚀,都无法动摇它守望的决心。

岁月在它身上凿出千疮百孔,心碎了谁懂,任雪花把它的心丝丝浸透随雪花一起飞走。

它在你锻造的田园里守护,哪怕一如此刻的冰冷与疼痛,它独自守候,任岁月蹉跎,为你守候,无悔,无怨,就这样终其一生。

麦田里的守望者——稻草人,它那无私奉献,默默无语的付出,它那不屈不挠的精神,深深的打动了我幼小的心。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五

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站在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我想起了一个曾经的坏孩子——霍尔顿。

我有段时间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 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伤心欲绝。后来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 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 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子,有些 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非常势力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接着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择了

逃离, 戴着自己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己的妹妹菲?.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终于来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弃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弃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诶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的确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霍尔顿曾经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弃,放弃掉有过的美好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后来的事,无人知晓。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成长似乎是个永恒的话题,有时候,懵懂的我们选择把自己的不满和内心的小叛逆藏匿于心中;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欺骗,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己的内心,封锁住心中真实的想法,用一份份赤裸裸的假模假式包裹自己,竭尽全力不让真实的内心显露于外。我们越是这样做,越是会发现——其实别人都在这么做。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六

最近流行一句话——谁的青春不迷茫。这句话似乎是这个时代年轻人的信条,也是这个年代年轻人的自我安慰式的呐喊。 好多年前看了一本书,最近无意间又看了一遍,更多感触,想分享,又想独食。

"不管怎样,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 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 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 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 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 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 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 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这段话是全书的经 典,每次读到这句话,总能久久回味。第一遍读时,被作者 肆无忌惮的社会批判以及放荡不羁的性格所吸引,不自觉的 为他犀利的笔锋叫好,自以为是式的对生活的反抗。如今再 读,看到了两个词"彷徨"无奈"。作者一二再再而三的被 学校开除,生活琐碎、缥缈、糜烂,但这并不是导致他过激 处事态度的原因,相反正因为他的处事态度决定了他无法正 常呆在学校的事实。主人公最后一次被开除回家时的情形刻 进了我的心,用他的话说真是要了我的命,要知道从来没有 一本书能把我的迷茫描写的`如此相近,简直是我的再现。我 和主人公一起站在看不见前途的路口徘徊着,看不见对方, 如此孤独。人就是这样,明知道你身旁有无数同类,却依然 孤心难遏。他内心空荡不知该往何处,我欲望满满不知如何 下手,该往何处去?他去了酒吧找了打发着时间,却又找到 了满满的孤寂,又何尝不是呢?那就去找心爱的人吧,含着 热泪,并非铁石心肠,在最爱的"妹妹"面前我甚至如此脆 弱。我操着不伦不类的口音咒骂生活的种种,期望有个麦田 里的守望者将我轻轻抱起,而我说我想成为这个人,不过又 是我的一次呐喊而已。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七

记住该记住的,忘记该忘记的。改变能改变的,接受不能改变的。

长大是人必经的溃烂。

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

我们确实活得艰难,一要承受种种外部的压力,更要面对自己内心的困惑。在苦苦挣扎中,如果有人向你投以理解的目光,你会感到一种生命的暖意,或许仅有短暂的一瞥,就足以使我感奋不已。

"我将来要当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玩。几千几万的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一一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就是在那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是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我不在乎是悲伤的离别还是不痛快的离别,只要是离开一个地方,我总希望离开的时候自己心中有数。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八

我喜欢《麦田里的守望者》是缘于它的内涵,精神。它的精神正是此刻的我就应好好学习的。

《麦田里的守望者》不仅仅生动地描绘了一个不安于现状的中产阶级子弟的苦闷彷徨、孤独愤世的精神世界,一个青春期少年矛盾百出的心理特征,同时更加激烈地批判了成人社

会的虚伪和做作。《麦田里的守望者》写的是美国的五十年代,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霾尚未散去又出现了冷战。人们缺乏理想,浑浑噩噩的活着。

这时,"垮掉的一代"出现了。主人公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满口的污言秽语,开口就是脏话。他几次被学校开除后,此刻又被潘西中学开除,小小年纪的就学会了抽烟喝酒,无心读书,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学校里有装模作样的老师;假仁假义的校长,只巴结开汽车的家长;星期天家长来接孩子,于是每个星期六都会吃一道好菜,就是牛排;电影院的妇女会为一场电影虚情假意地哭个死去活来。霍尔顿是个善良,有灵性的孩子,虽然他不礼貌,又下流。

在饭店碰到两个修女,他募捐了十元钱,为了照顾贫穷学生的自尊心,他把自我的真皮皮箱放在了床底下。霍尔顿又是个有想法的孩子,与人交谈时,总有自我最真实的感受,应对虚伪的人,他会心里骂个痛快,而表面却镇定自若。环境的错误让他深陷不能自拔,把持不住自我,迷惘了方向,应对开除却又不敢回家,在外荒废时光。他期望自我会是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是他唯一真正想当的,什么事也不干,离开此刻的环境,做一个默默地守望者。

其实,我一向认为霍尔顿是个善良的好孩子。他一向厌恶学校老师的虚情假意,一向怀疑他最喜欢的老师所说的"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的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原为某种事业卑贱的活着。"他厌恶家长让他上学是鉴于"出人头地,以便将来能够买辆混帐卡迪拉克"这样一个目的。他厌恶这个虚伪,无情,阴暗的社会。但是,他会遇到修女为难者募捐便慷慨解囊,他对他的小妹妹真诚爱护、百般照顾,如同一个生活在地狱的天使。他的心柔软的如同云朵,轻轻一挤便会滴下晶莹的水珠。

他这样真诚的告诉妹妹"不管怎样,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

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明白自我是在往哪儿跑。我的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明白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我明白这不像话。"这正反映了他对这个社会无声地反抗,对这个迷茫的世界的抗议。这样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注定了他只能生活在矛盾中,霍尔顿只能用幻想解脱自我,自欺欺人,最后仍妥协于他所深恶痛绝的社会,继续陷入矛盾的漩涡,无法自拔。

作者j·d·塞林格的这本《麦田里的守望者》不仅仅影响了几代 美国青年,同时也影响了不止一代的中国青年。或多或少我 们都会在霍尔顿身上找到一点自我的影子。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九

读书笔记,是指人们在阅读书籍或文章时,遇到文中精彩的部分或好词佳句和自己的心得、体会,并写下来的笔记。下面是小编搜集整理的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1000字,欢迎阅读,希望对你能够提供帮助。更多资讯尽在读书笔记栏目!

对于《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书一开始我并没有抱多大的期望,可是最后看了5页,他就把我吸引了。而且我还有一肚子的感想。

不知道我的同龄人是否在看这本书,或者听说过这本书,或是什么都没有,还是我根本就不该看这本书。因为书中的主角霍尔顿,才十六岁就抽烟、酗酒、逛夜总会,在电影院里消磨时光,彻夜不归。这不是一个标准的不良少年吗?也有人说,他并不是自甘堕落,而是被现实所逼,出于无奈啊。我既不同情他又不憎恨他,也不像书中的"序"所说的认为他

仅仅是美国上世纪50年代"垮掉的一代"的代表分子。我只是觉得不管生活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每个青年人都要经历思想上的一段彷徨期。霍尔顿正是处于这段时期。我们也一样要经过这段时期才能真正长大。所以我们不能以偏见的眼光来看待社会,对待自己的成长。

霍尔顿说学校里的老师和他的家长强迫他读书只是为了"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说得好像义愤填膺,可这只是大人对他的美好期望。他们希望他有一个光明的前程,不为温饱、就业等问题发愁,买辆私人汽车也是幸福生活的表现之一啊。霍尔顿认为学校里的老师和同学大部分都是势利的伪君子,社会上也充满了"假模假式"的人。他只爱孩子,认为只有孩子才不被成人世界所污染。这更是他逃避现实的一种方式。他刚刚接触社会的中心,还无法接受成人之间处理人际关系的方式,以为一切不真实的东西都是虚伪——刻意的虚伪。所以他的理想只是做一个看护在麦田里做游戏的孩子的所谓的"麦田里的守望者"。而且他还冒出个要到美国的穷乡僻壤去假装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住在一间草屋里,靠自己的双手赚钱,不和任何人交谈的荒谬想法。这正表现了他不敢面对现实和内心的怯懦。

霍尔顿就这样化软弱为痛恨,夸大了社会上的各种丑恶现象,还强加给别人许多他的主观想法。他把整个社会都说成是没有真、善、美,只有假、丑、恶的世界,这实在是太不公平了。我们又何尝不是呢?都在所谓的"叛逆"者,自作聪明地厌世嫉俗,却不知道这其实也是一种俗气的表现。世界上有许多我们所未曾经历过的事物,可我们还自以为看透了一切,在比我们的社会阅历多得多的长辈面前摆出一副不屑一顾的样子,把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贬得一文不值。

杰罗姆·大卫·塞林格,美国作家,1919年1月1日生于纽约。 父亲是犹太进口商。他的著名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被认为是 二十世纪美国文学的经典作品之一。"我老是在想象,有那 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我呢,就站在那混帐 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 边奔来,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 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 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 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我知道这不像 话。"

这是麦田里的守望者的主人公,16岁的霍尔顿说的一段话。 他说他真正喜欢干的就是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他知道这有 点异想天开,所以上面的一段话都只是他的想象,或者说梦 想。让我们来看看他在现实中都干了些什么。霍尔顿出身于 纽约一个富裕的中产阶级的家庭。学校里的老师和自己的家 长强迫他好好读书,为的是"出人头地,以便将来买辆混帐 凯迪拉克",而在学校里"一天到晚干的,就是谈女人、酒 和性"。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根本没心思用功读书,因而 老是挨罚。

到他第四次被开除出校时,他不敢贸然回家,便只身在美国最繁华的纽约城游荡了一天两夜,住小客店,逛夜总会,滥交女友,酗酒。他在电影院里百无聊赖地消磨时光,糊里糊涂地召了歌女,情不自禁地与虚荣庸俗但颇具美色的女友搂搂抱抱。与此同时,他的内心又十分苦闷彷徨,企图逃出"虚伪"的成人世界去寻找纯洁与真诚的经历和感受。这种精神上无法调和的极度矛盾最终令他彻底崩溃,躺倒在精神病院里。看吧,这就是他的人生。他的现实和梦想之间有着多么远的差别啊。他想做的是捉住孩子的守望者,但他自己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站在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我想起了一个曾经的坏孩子——霍尔顿。

我有段时间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 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伤心欲绝。后来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 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 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子,有些 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非常势力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接着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择了逃离,戴着自己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己的妹妹菲苾。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苾终于来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弃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弃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 "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诶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的确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霍尔顿曾经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弃,放弃掉有过的美好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后来的事,无人知晓。 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 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守望显然带有挽救人生挽救灵魂的意义,也就是看护心灵的迷途者,避免其掉入精神的悬崖。这也就是霍尔顿梦想中的"守望"。只要我们稍微分析一下守望这个动词在书中的施者(霍尔顿)和受者(四处狂奔的孩子),就会明白它近似于一种利他主义,也就是为了他人的利益而不惜牺牲自己的利益。这种助人为乐的利他主义也就是佛陀和基督仁慈伦理中的"善"。但是守望究竟算不算一种美德呢?斯宾诺沙给美德下了这么一个定义:美德就是某种行动的力量,一个人越有能力保持自己的存在并获得对他有益的东西,他美德的力量就越大。

这么说来,守望这种行动的力量似乎很小,守望便该排除在美德之外。但是实际上,霍尔顿的守望让他得到精神上的宽慰和自豪,这种精神的满足更能让他认识到自身人格的存在,因而也更能维护他肉体和精神双方面的生存。所以,守望可算是最大的美德之一,即使他的现实是混帐的,是非守望的;但是,他的梦想是美好的,是守望。因此,不管怎样,守望,它都象征着一种理性,一种追求幸福的愿望。而这,正是守望的内涵和核心所在。

首先,我想说:这是我第二次没有把写读书心得当做负担。为一部自己喜欢的不得了的书写一篇洋洋洒洒的读后感,这样的感觉挺好的。

读这本书,是因为:今年过年回来,心还是很浮躁,不能马上投入到学习中。听学姐无意中提到此书麦田里的守望者被认为是全世界无数彷徨年轻人心灵的慰藉,道出了千万青少年的心声。于是,去"图批"买了一本回来。

看到麦田里的守望者这个抽象的书名, 我以传统思维模式给

它勾勒出这样一个轮廓:以自身经历穿插深奥隐晦的道理,向读者传输自己看待人生的方式。然而,从翻开这本书的第一页起,那连篇的脏字,真让我一时接受不了,离我之前勾勒的轮廓相差甚远。但又发现,这本书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出色。

这本书是塞格林唯一一部长篇小说,却对美国社会和文学都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纽约时报的书评写道:在美国,阅读麦田里的守望者就像毕业生要获得倒是的首肯一样重要!故事发生在霍尔顿离开学校的三天时间内。此处,我以第一人称描述。以便更加形象的描述主人公的内心世界。

美国五十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烟硝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我"就是其中一员。"我"被学校开除,为了在星期三回家,就在纽约街头鬼混:抽烟、喝酒、去夜总会、大把花钱,碰上各种形形色色的人,干了这个年纪的人想干的所有的事。然而,看似潇洒刺激的生活,却掩藏不住内心的极度空虚和精神上的寂寞。让我自己也很惊讶的是,读这样一本书,竟然有多次流泪的冲动。

我不得不说,这本书写的实在是太真实了。我不由自主的想痛哭,当别人问我在哪儿上学,我对在读学校的感觉跟"我"对潘西的感觉如出一辙,我觉得自己那如墨汁一般经年累月终于沉淀安静下来。曾一度被遗忘的难过与寂寞的感受,被"我"的经历又一下子荡漾起来,弥散到整个身心,浓浓的化不开·····我所有成长苦痛和阅历就凝缩在了"我"流浪的这几天中。

是的,要说最真实的我。就像书中的"我"一样:厌恶一切阿谀奉承,虚伪做作的嘴脸。最渴望的就是到一个,谁都不认识的地方。装作一个又聋又哑的人,省去蠢而无用的交流。

但是,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人,自己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 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

孩子,提到孩子。是的,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久都会过去。我们现在需要的,就是在我们女院好好学习。

可是……

为什么,为什么希望就在明天。而我,却也是那么渴望做个 麦田里的守望者。